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 13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總幹事 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好！校長因赴校外親送本校改大校名揭牌邀請函予貴賓，不克出席今日會議，故會議改由本人主持。此次會議主要在審議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試入學成績暨考試入學、在職專班招生等前置作業，請各研究所教學單位務必全力配合、協助，除確認招生名額與規劃是否相同外，相關招生簡章及辦法之修訂，亦請多費心。另外，本校順利於招生前改名科技大學，對在職專班之招生應有極大助益，所以請各所扛起招生重責大任。謝謝！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試入學，複(口)試作業經各系所主任及老師之協助已於 10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順利完成，缺考人數為 12 人，總成績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 14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均已開始，至於宣導海報部份，擬印製 1200 份，寄送全國公私立大學相關系科、補習班及圖書館，以作宣傳之用；另如有單位提出宣導需求時，則由課務組會同相關系所斟酌時程派員前往介紹說明。

三、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，碩士班：一般生 85 名、在職生 6 名；碩士在職專班 55 名，總計 146 名，詳如下表

	系 所 別		預定錄取名額	
			一般生	在職生
碩 士 班	商業設計系碩士班	視覺傳達設計組	8	0
		商品設計組	3	0
	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	科技組	5	1
		設計組	6	1
	室內設計系碩士班		6	0
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	10	0
	資訊管理系碩士班		6	0
	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		6	0
	流通管理系碩士班		7	3
	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		8	0
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【原數量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】		8	0
	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【新增】		7	0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		5	1	

碩士在職專班	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			25
	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	視覺傳達設計組		10
		商品設計組		5
	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			15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**案由一：**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資料明細表及錄取名額案 (如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成績前已送請各系所核教完竣，茲請各系所務必保留原始評分資料，以備日後若有考生提請申訴時，提供本委員會「疑義處理小組」參考裁決之用。
- 二、依簡章所載，放榜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 9:00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(含正、備取生)，且同時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**案由二：**擬訂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「招生經費概算表」案 (第 4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之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略以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... (一)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、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 (二) 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...是以，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二、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宣傳海報設計、印製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 (如郵費、文具等)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**案由三：**研擬修正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【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】(第 5 頁-修正條文對照表，第 6-7 頁-修正草案，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主要係將「計算機」由本會提供，修改成考生自行攜帶，但僅能有加、減、乘、除、開根號、百分比等基本功能，予以配合修改。

**決議：**修正後通過

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-課務組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點、第八點文字有所增刪。

**案由四：**擬訂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「招生簡章」草案(如附件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學年度簡章，除日程修訂依據上次委員會會議案由三決議辦理，及因新設系所增加相關招生資訊外，其重要修改部分，詳如簡章修訂變更說明。
- 二、本學年度**新增**之碩士班『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』，『數量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』**系所整併更名為**『財務金融系碩士班』。
- 三、初試科目中有關【共同科目-英文】(70 分鐘)之命題，本次輪由企業管理系負責，命題內容請統合各系所意見辦理。各系所初試-筆試考試科目暨考試時間彙整表，如第 8-9 頁，附件五。
- 四、初試-筆試日期：101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  
複試-口試日期：10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六)、10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依各系所訂定之日期及時間  
放榜：10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 9：00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、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，考生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(如：報名表、照片上傳、專用信封封面及准考證、成績等)。
- 六、簡章內有關錄取報到日期、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，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。
- 七、本次招生簡章採電子簡章方式，由欲報考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惟因招生作業所需，擬僅印製 150 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各系所作業。
- 八、本簡章經審議通過後，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 9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其後續資訊相關作業，仍建請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。

**決議：**修正後通過(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研究領域、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英文代碼、內文涉及外國學生收費文字說明...)

招生簡章文字及招生條件若需修正，請於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00 前告知業務單位-課務組。

**案由五：**擬修訂本校「研究所招生規定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」等草案(研究所招生規定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第 10-12 頁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第 13-15 頁，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改名案奉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7978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 日臺技(一)字第 1000218509-A 號函核定。準此，有關「研究所招生規定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」抬頭部分則配合修改。
- 二、本修正案擬於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報部核定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4 時 40 分)